

執行債務（2）

正如前一篇《執行債務（1）》所述，作為盡職的法律顧問，長期以來與客戶討論了法律機制的類型，以追討根據判決給予的債務。

藉此機會，本文將介紹以下三種類型的機制：

1. 押記令

這個基本條件是你需要知道債務人在香港有不動產。此後，將對該財產進行秘密申請（不通知債務人）。

當在聆訊上命令被授予時，如果債務人無法抗辯，財產將被押記。

任何財產押記意味著該財產的出售受限於解除債務。

為進一步開展，可以申請以拍賣方式出售財產，解除債務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可以通過銷售收益解決。

2. 第三債務人的命令

這樣做的基本要求是您需要了解債務人的銀行賬戶詳細信息。

此後，將就該銀行賬戶提供秘密申請（不通知債務人）。當命令被授予時，它將首先在銀行上生效，以便將該銀行賬戶中的資金凍結。

此後，該命令也將在債務人上生效。如果銀行賬戶裡有足夠的錢，在下一次訴訟上，法院將決定是否可以將這筆款項轉交給你，以償還欠您的債務。

這不是一個昂貴的申請，而且所需的時間將很短。

3.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

這樣做的基本條件是你需要知道債務人有可以找到和被扣押的有價值的物品。

因此，這種機制通常會用於債務人經營店。

此後，對債務人進行秘密申請（不通知債務人）。當命令被授予時，可以安排法庭執達主任在該地址處扣押貨物。

只有在解除債務和申請費用的情況下，貨物才能退回。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

2017年11月13日